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商 標 註 冊 團 體 商 標 分 割 申 請 書 證 明 標 章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分割之規費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計算，每增加一件應收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涉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者，應再加收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整。

※ 分割後註冊號數：

壹、原註冊號數/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號數／原註冊申請案號：

(審定後註冊前之分割申請，請填寫註冊申請案號)

二、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三、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☐團體商標 ☐證明標章
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件

五、商標／標章圖樣：

黏貼之圖樣應與註冊商標圖樣相同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貳、申請人 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 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分割後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（請依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）

第一件：

類別：
☐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二件：

類別：

☐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三件：

類別：

☐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（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）

伍、分割後商標註冊證核發形式

☐ 電子

☐ 紙本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☐ 異議案 ☐ 評定案 ☐ 移轉案
☐ 變更案 ☐ 延展案
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 委任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

☐ 按分割件數之分割申請書副本 份。(每份應附商標圖樣 5 張)

☐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/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